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世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世斌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張世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前揭判決各1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9年11月6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在109年11月6日之前，且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經宣告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

01 表所示各罪均為妨害自由案件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及情
02 節、侵害法益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
03 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又本院業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定應執行刑聲請書繕
06 本及陳述意見表交由郵務機關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即桃園市
07 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，因不獲會晤其本人，乃於113年1
08 月11日，將該等文件交付予其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
09 母簽收，以為送達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10 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業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
11 然受刑人迄未回覆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12 可參，是本件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己保障受
13 刑人之程序利益，併予敘明。

1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陳子皓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2 附件：